

呂思勉文集

兩晉南北朝史

上

呂思勉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呂思勉文集

兩晉南北朝史

上

呂思勉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兩晉南北朝史/呂思勉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11

(呂思勉文集)

ISBN 7-5325-4068-5

I . 兩 … II . 呂 … III . ①中國-古代史-兩晉時代(265~420)②中國-古代史-南北朝時代(420~581)  
IV . K23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034214 號

呂思勉文集

兩晉南北朝史

(全二冊)

呂思勉 著

世紀出版集團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http://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l@guji.com.cn](mailto:gujil@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http://www.ewen.cc)

上海古籍出版社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市印刷四廠印刷 上海顓輝裝訂廠裝訂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43.375 插頁 8 字數 1,110,000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500

ISBN 7-5325-4068-5

K·716 定價: 98.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 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 前　言

呂思勉先生，字誠之，筆名鶯牛、程芸、芸等。一八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清光緒十年二月初一日）誕生於江蘇常州十子街的呂氏祖居，一九五七年十月九日（農曆八月十六日）病逝於上海華東醫院。呂先生童年受的是舊式教育，六歲起就跟隨私塾教師讀書，三年以後，因家道中落而無力延師教授，改由父母及姐姐指導教學。此後，在父母、師友的幫助下，他開始系統地閱讀經學、史學、小學、文學等各種文史典籍。自二十三歲以後，即專意治史。呂先生夙抱大同思想，畢生關注國計民生，學習新文化，吸取新思想，與時俱進，至老彌篤。

呂先生長期從事文史教育和研究工作。一九〇五年起開始任教，先後在蘇州東吳大學（一九〇七年）、常州府中學堂（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九年）、南通國文專修科（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上海私立甲種商業學校（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四年）等學校任教。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先後在上海中華書局、上海商務印書館任編輯。其後，又在瀋陽高等師範學校（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二年）、蘇西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五年）、上海滬江大學（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上海光華大學和華東師範大學任教。其中，在上海光華大學任教最久，從一九二六年到一九五一年，一直在該校任教授兼歷史系系主任，并一度擔任該校代校長。一九五一年，高等學校院系調整，光華大學并入華東師範大學，呂先生遂入華東師範大學歷

史系任教，被評為歷史學一級教授。呂先生是教學與研究相互推動的模範，終生學而不厭，誨人不倦。

呂先生是二十世紀著名的歷史學家，對中國古代史的研究，做出了巨大的貢獻，取得了多方面的成就。他在中國通史、斷代史、社會史、文化史、民族史、政治制度史、思想史、學術史、史學史、歷史研究法、史籍讀法、文學史、文字學等方面寫下大量的論著，計有通史兩部：《白話本國史》（一九二三年）、《呂著中國通史》（上冊一九四〇年、下冊一九四四年），斷代史四部：《先秦史》（一九四一年）、《秦漢史》（一九四七年）、《兩晉南北朝史》（一九四八年）、《隋唐五代史》（一九五九年），近代史一部：《呂著中國近代史》（一九九七年），專著若干種：《經子解題》（一九二六年）、《理學綱要》（一九三一年）、《宋代文學》（一九三一年）、《先秦學術概論》（一九三三年）、《中國民族史》（一九三四年）、《中國制度史》（一九八五年）、《文字學四種》（一九八五年）、《呂著史學與史籍》（二〇〇二年），史學論文、札記及講稿的彙編三部：《呂思勉讀史札記》（包括《燕石札記》、《燕石續札》，一九八二年）、《論學集林》（一九八七年）、《呂思勉遺文集》（一九九七年），以及教材和文史通俗讀物十多種，著述總量超過一千萬字。他的這些著作，聲名廣播，影響深遠，時至今日，在港臺、國外仍有多種翻印本和重印本。呂先生晚年體衰多病，計劃中的六部斷代史的最後兩部《宋遼金元史》和《明清史》，已做了史料的摘錄，可惜未能完稿，是為史學界的一大遺憾。

《兩晉南北朝史》是呂思勉先生的中國斷代史系列著作的第三部，寫於二十世紀四十年代初，一九四八年十月，由上海開明書店出版發行。作者自謂：《兩晉南北朝史》“總論可看。此外發見魏史之偽造及諱飾，表章抗魏義民，表章陳武帝，鈎考物價工資資產，及論選舉制度皆佳。論五胡時，意在激揚民族主義，稍失其平，因作於日寇入犯時，不自覺也，異日有機會當改正”。書出版以後，呂先生曾作過仔細的校訂；五十年代初，他整理自己的舊作，特將“有獨見”、可成

“精湛之作”的地方摘出，寫有札錄一冊。一九八三年八月，《兩晉南北朝史》經楊寬、呂翼仁諸先生的校訂，作為“呂思勉史學論著”之一種，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本次《兩晉南北朝史》的新版，以開明書店的初版本為底本，吸取了作者和楊、呂諸先生的校訂成果，并將原書的繁體直排、雙行夾注，改為繁體橫排、單行夾注。除訂正了原書的一些訛誤之外，其他如習慣用詞、行文遣句、概念術語等，均未予改動。《兩晉南北朝史》的札錄，原是作者為自己的研究工作所做的摘錄，文字非常簡略，有些只是提示性的輯要，但都標有相應的頁碼，現以頁下注的方式，附在正文之中，以便讀者參考。

李永折　張耕華  
二〇〇五年二月

# 目 錄

第一章 總論 .....	1
第二章 晉初情勢 .....	10
第一節 政俗之敝 .....	10
第二節 戎狄之患 .....	18
第三節 封建之制 .....	26
第三章 西晉亂亡 .....	32
第一節 齊獻王爭立 .....	32
第二節 八王之亂上 .....	38
第三節 八王之亂下 .....	46
第四節 洛陽淪陷 .....	54
第五節 長安傾覆 .....	62
第六節 巴氏據蜀 .....	68
第七節 張氏據河西 .....	76
第八節 鮮卑之興 .....	78
第九節 荆揚喪亂 .....	86
第四章 東晉初年形勢 .....	97
第一節 元帝東渡 .....	97
第二節 北方陷沒 .....	99
第三節 東晉初年内亂 .....	116
第四節 成康穆闇朝局 .....	130

<b>第五章 東晉中葉形勢上</b>	136
第一節 劉石興亡	136
第二節 後趙盛衰	143
第三節 冉閔誅胡	151
第四節 庚氏經營北方	160
第五節 桓溫滅蜀	164
第六節 殷浩桓溫北伐	168
第七節 桓溫廢立	182
<b>第六章 東晉中葉形勢下</b>	186
第一節 秦滅前燕	186
第二節 秦平涼州仇池	190
第三節 秦平鐵弗氏拓跋氏	194
第四節 肥水之戰	200
第五節 後燕後秦之興	207
第六節 秦涼分裂	216
第七節 拓跋氏再興	226
第八節 後燕分裂滅亡	230
第九節 秦夏相攻	241
<b>第七章 東晉末葉形勢</b>	246
第一節 道子亂政	246
第二節 孫恩之亂	253
第三節 桓玄篡逆	256
第四節 宋武平南燕	264
第五節 宋武平盧循譙縱	269
第六節 宋武翦除異己	273
第七節 宋武暫平關中	277
第八節 魏并北方	286
<b>第八章 宋初南北情勢</b>	299

第一節	宋初內釁 .....	299
第二節	拓跋氏坐大上 .....	308
第三節	拓跋氏坐大下 .....	316
第四節	宋初與魏兵釁 .....	323
第五節	義民抗魏上 .....	327
第六節	義民抗魏下 .....	333
第七節	魏大武南寇 .....	340
第九章	宋齊興亡 .....	350
第一節	元凶弑逆 .....	350
第二節	孝武世諸王之禍 .....	354
第三節	前廢帝之敗 .....	361
第四節	子勳敗亡 .....	372
第五節	宋失淮北 .....	378
第六節	明帝誅戮宗室大臣 .....	387
第七節	宋治盛衰 .....	391
第八節	後廢帝之敗 .....	394
第九節	齊高篡宋 .....	402
第十章	齊梁興亡 .....	408
第一節	齊武文惠猜忌殺戮 .....	408
第二節	鬱林王之敗 .....	413
第三節	明帝誅翦高武子孫 .....	418
第四節	齊治盛衰 .....	424
第五節	東昏時內外叛亂 .....	428
第六節	梁武代齊 .....	435
第十一章	元魏盛衰 .....	447
第一節	馮后專朝 .....	447
第二節	孝文遷洛 .....	454
第三節	齊魏兵爭 .....	463

第四節	梁初與魏戰爭	468
第十二章	元魏亂亡	482
第一節	魏政荒亂上	482
第二節	魏政荒亂下	492
第三節	北方喪亂	497
第四節	余朱榮入洛	507
第五節	梁武政治廢弛	512
第六節	梁納元顥	521
第七節	孝莊帝殺余朱榮	527
第八節	齊神武起兵	534
第九節	魏分東西	542
第十節	東西魏爭戰	550
第十三章	梁陳興亡	556
第一節	侯景亂梁上	556
第二節	侯景亂梁中	562
第三節	侯景亂梁下	570
第四節	江陵之變	578
第五節	陳武帝御齊師	589
第六節	陳平內亂上	597
第七節	陳平內亂中	602
第八節	陳平內亂下	607
第十四章	周齊興亡	615
第一節	齊篡東魏	615
第二節	文宣淫暴	621
第三節	孝昭武成篡奪	631
第四節	武成後主荒淫	638
第五節	周篡西魏	652
第六節	周齊兵事	658

第七節	陳取淮南 .....	662
第八節	周滅北齊 .....	665
第九節	陳失淮南 .....	672
第十五章	南北統一 .....	676
第一節	隋文帝代周 .....	676
第二節	陳后主荒淫 .....	687
第三節	隋并梁陳 .....	691
第十六章	晉南北朝四裔情形 .....	698
第一節	東方諸國 .....	698
第二節	南方諸異族之同化 .....	710
第三節	林邑建國 .....	727
第四節	海南諸國 .....	733
第五節	海道交通 .....	741
第六節	北方諸異族之同化 .....	750
第七節	羌渾諸國 .....	756
第八節	西域諸國 .....	767
第九節	柔然突厥興亡 .....	784
第十節	東北諸國 .....	792
第十七章	晉南北朝社會組織 .....	797
第一節	昏制 .....	797
第二節	族制 .....	816
第三節	戶口增減 .....	829
第四節	人民移徙 .....	840
第五節	各地方風氣 .....	847
第十八章	晉南北朝社會等級 .....	858
第一節	門閥之制上 .....	858
第二節	門閥之制下 .....	872
第三節	豪右游俠 .....	889

第四節 奴客部曲門生	895
<b>第十九章 晉南北朝人民生計</b>	<b>909</b>
第一節 物價工賃資產	909
第二節 豪貴侈靡	926
第三節 地權不均情形	936
第四節 侈靡之禁	945
第五節 借貸振施	949
<b>第二十章 晉南北朝實業</b>	<b>956</b>
第一節 農業	956
第二節 工業	967
第三節 商業	973
第四節 錢幣上	982
第五節 錢幣下	991
<b>第二十一章 晉南北朝人民生活</b>	<b>1002</b>
第一節 飲食	1002
第二節 倉儲漕運糴糶	1013
第三節 衣服	1022
第四節 宮室	1037
第五節 葬埋	1054
第六節 交通	1070
<b>第二十二章 晉南北朝政治制度</b>	<b>1090</b>
第一節 政體	1090
第二節 封建	1095
第三節 官制	1099
第四節 選舉	1116
第五節 賦稅	1137
第六節 兵制	1157
第七節 刑法	1170

第二十三章 晉南北朝學術 .....	1193
第一節 學校 .....	1193
第二節 文字 .....	1215
第三節 儒玄諸子之學上 .....	1226
第四節 儒玄諸子之學下 .....	1235
第五節 史學 .....	1248
第六節 文學美術 .....	1267
第七節 自然科學 .....	1281
第八節 經籍 .....	1292
第二十四章 晉南北朝宗教 .....	1311
第一節 舊有諸迷信 .....	1311
第二節 佛教流通 .....	1333
第三節 道教建立 .....	1360

# 第一章 總論

魏、晉之際，中國盛衰彊弱之大界也。自三國以前，異族恒爲我所服，至五胡亂起，而我轉爲異族所服矣。五胡之亂，起於晉惠帝永興元年劉淵之自立。越十三年，愍帝被虜，而中國在北方之政府遂亡。自是南北分立。自元帝建武元年，至陳後主禎明三年，凡二百七十三年，而南卒并於北。隋文帝雖云漢人，然民族之異同，固非以其種姓而以其文化，此則不獨隋室，即唐室之先，亦未嘗非武川族類也。《廿二史劄記》云：“兩間王氣，流轉不常，有時厚集其力於一處，則帝王出焉。如南北朝分裂，其氣亦各有所聚。晉之亡，則劉裕生於京口；蕭道成、蕭衍，生於武進之南蘭陵；陳霸先生於吳興；其地皆在數百里內。魏之亡，則周、隋、唐三代之祖，皆出於武川，宇文泰四世祖陵，由鮮卑遷武川。陵生系，系生韜，韜生肱，肱生泰，是爲周文帝。楊堅五世祖元素，家於武川。元素生惠嘏，惠嘏生烈，烈生禎，禎生忠，忠生堅，是爲隋文帝。李淵，三世祖熙，家於武川。熙生天賜，天賜生虎，虎生啞，啞生淵，是爲唐高祖。區區一彈丸之地，出三代帝王；周幅員尚小，隋、唐則大一統者共三百餘年；豈非王氣所聚，碩大繁滋也哉？”王氣所聚，說大落空。宋、齊、梁、陳四代之祖，生於數百里內，亦不足論。中華人事繁複，此固無甚關係也。至於周、隋、唐三代之祖，皆生武川，則自以當時此一區中爲彊兵所在，故力征經營者易起於此，其附從之功臣，亦易出於此。不惟周、隋、唐，北齊興於懷朔，固與武川同爲六鎮之一也。武川，今綏遠武川縣。懷朔，今綏遠五原縣。唐室武功，超軼漢代，然實用蕃兵、蕃將爲多，與漢之征匈奴，純恃本族之師武臣力者異矣。自唐衰而沙陀入據中原，雖不久覆滅，然契丹、党項、女真、蒙古、滿洲，又紛紛竊據，甚且舉中國之政權而盜之。蓋自五胡之亂至清之亡，凡歷千六百有八年焉。若是乎，中國民族，實不堪以兵力與異族競邪？曰：否。《秦漢史》既言之矣。曰：“文明之範圍，恒漸擴而大，

而社會之病狀，亦漸漬益深。孟子曰：仁之勝不仁也，猶水勝火。以社會組織論，淺演之羣，本較文明之國為安和，所以不相敵者，則因其役物之力大薄之故。然役物之方，傳播最易，野蠻之羣與文明之羣遇，恒慕效如恐不及焉。及其文明程度，劣足與文明之族相抗衡，則所用之器，利鈍之別已微，而羣體之中，安與乖離迥判，而小可以勝大，寡可以敵衆，弱可以為彊矣。”第一章。以文明之羣，而轉為野蠻之羣所勝，寧獨中國？馬其頓之於希臘，日耳曼之於羅馬，顧不然邪？夫黨類(class)既分，則與異族為敵者，實非舉國之民，特其操治理之權者耳。此等人，當志得意滿之餘，溺驕淫矜夸之習，往往脆弱不堪一擊。卒遇彊敵，遂至覆亡。其覆亡也，固亦與尋常一姓之覆亡無異，特覆之者非本族而為異族人耳。此時多數人民，固未嘗與異族比權量力，若為人所服，而實不可謂其為人所服也。多數人民與異族之相角，於何見之？其勝負於何決之？曰：視其文化之興替。兩族相遇，文化必有不同，觀其孰替孰興，而文化之優劣分，而民族之存亡，亦由之而判矣。信如是也，中國民族之與異族遇，不以一時爭戰之不競見其劣，正以終能同化異族見其優，固非聊作解嘲之語矣。此非謂中國必不能以兵力爭勝，亦非謂此後永不必以兵力爭勝，不可誤會。中國之見侮於異族，乃由執治理之權者之劣弱，其說可得聞與？曰：可。兩族相競，若戰陳然，居前行者，實惟政治。後漢自安帝永初以降，政權迄在外戚、宦官手中，自此至靈帝中平六年董卓入洛，凡歷八十六年，其紊亂可以想見。此時為舉國所想望者，莫如當時所謂名士，然其人實多好名嗜利之徒，讀《秦漢史》第十章第四節、第十四章第五節、第十八章第四節可見。此時相需最殷者，曰綜覈名實，曰改弦更張。督責之治，魏武帝、諸葛武侯皆嘗行之，一時亦頗收其效，然大勢所趨，終非一二人之力所克挽，故人亡而政亦息焉。近世胡林翼、曾國藩，承積衰極敝之餘，以忠誠為唱，以峻切為治，一時亦未嘗不收其效，而亦不能持久，先後最相類也。改制更化，魏曹爽一輩人，頗有志焉。然其所圖太大，不為時俗所順悅；又兵爭未久，人心積相猜忌，進思徼利，

退計自全，乃不得不用陰謀以相爭奪。此等相爭，正人君子，往往非姦邪小人之敵，曹爽遂爲司馬宣王所覆。宣王本惟計私圖；景王雖爲正始風流人物，然既承宣王之業，自不得不專爲自全之計；文王更無論矣。與司馬氏相結合者，率多驕淫狙詐之徒；司馬氏之子弟，亦日習於是，而其材又日下；而時勢之艱危，人心之險詖如故；於是以晉初之百端待理；滅吳之後，又直可以有爲之時；乃以趣過目前之晉武帝承之，急切之事如徙戎者，且不能舉，皇論其他？而楊、賈、八王之禍，且代異己之誅鉏而起矣。晉室之傾頽，固非一朝一夕之故，蓋自初平以來，積漸所致，勢固不易中止也。夫國之所恃爲楨幹者，固非一二臣衛，而爲士大夫之羣，今所謂中等階級也。士大夫而多有猷、有爲、有守，舊政府雖覆，樹立一新政府，固亦非難。當時之士大夫，果何如哉？中國在是時，民族與國家之見地，蓋尚未晶瑩。東漢名士，看似前僕後繼，盡忠王室，實多動於好名之私，挾一忠君之念耳。此等忠君之念，沿自列國并立之時，不能爲一統之益，而時或轉爲其累。參看《秦漢史》第十四章第四節。又既沿封建之習，則諸侯之國，與卿大夫之家，其重輕本來相去無幾，由是王室與私門，其重輕之相去，亦不甚遠；益以自私自利之恒情，而保國衛民之念，遂不如其保家全身之切焉。劉、石肆虐，北方之名門巨族，相率遷地以圖自全，鮮能出身犯難者，由此也。攜家避地，固始漢末，然是時爲內亂，而晉初爲外患，衡以內亂不與，外患不辟之義，則晉之士大夫，有愧焉爾矣。夫既徒爲保家全身之計，則苟得沃土，自必如大月氏之西徙，志安樂而無復報胡之心。東晉之名流，率圖苟安而怠恢復；如蔡謨之沮庾亮，王羲之之毒殷浩。其挾有姦雄之才，而又爲事勢所激者，遂不恤爲裂冠毀冕之行；如王敦、桓溫之稱兵。以此。夫當時北方之士大夫，雖云不足與有爲，然南方剽悍之氣，固未嘗減。觀周處可見。參看《秦漢史》第十一章第八節。使晉室東渡之後，得如周瑜、魯肅、呂蒙、陸遜者而用之，北方之恢復，曾何足計？其時南方之人，蓋亦有圖自立者，如陳敏等是。而事不易成；北方之名門巨族，挾一王室之名以來，自非其所能抗；而南方之政權，遂盡入北來諸族之手，其何能淑，

載胥及溺焉。直至北府兵起，江、淮剽悍之氣始有所藉以自見，然積弱之勢既成，狃詐之習未改，日暮途遠，雖絕世英雄如宋武帝，亦不能竟恢復之緒矣。宋、齊、梁、陳四代，皆起自寒微，所信任者，非復名門巨族。然所用寒人，資望大淺，雖能綱紀庶務，而不能樹立遠猷。又以防如晉世之內外相猜，大州重任，必以宗室處之而世族之驕淫，既成恒軌，人心之傾險，又難驟更，而骨肉之相屠，遂繼君臣之相忌而起矣。佞幸當朝，權姦梗命，其局勢較東晉更劣，其淵源，則仍來自東晉者也。一時代之風氣，恒隨一二人之心力爲轉移。當神州陸沈之餘，寧無痛憤而思奮起者？然豪桀之士，雖無文王猶興，實亦緣其所處之境。先漢之世，學士大夫，人人有志於致用。自經新莽之喪敗，遂旁皇而失其所守。既失之瑣碎又偏於泥古，實不能有當於人心。其思力較沈摯者，乃思舍迹而求道。其於五經，遂束閣《詩》、《書》、《禮》、《春秋》而專重《易》；其於諸子，則弁髦名、法、儒、墨、從橫而專言道。其識解自較漢人爲高，然其所規畫，或失之迂闊而不能行；甚或視世事大渺小，謂有爲之法，終如夢幻泡景而不足爲。其力薄才弱者，則徒爲自娛或自全之計，遂至新亭燕集，徒爲楚囚之對泣焉。此以外攘言之也。以言乎內治：則自東漢以來，不復知更化者必先淑其羣，而稍以淑己爲淑羣之道。承之以釋、老，而此等見解，愈益牢固而不可拔。而其所謂淑己之道，又過高而非凡民之所知。聽其言則美矣，責其實，殆如彼教所謂兔角、龜毛，悉成戲論。此晉、南北朝之士大夫，所以終莫能振起也。至於平民，其胼手胝足，以自效於國家、民族，以視平世，其艱苦固不翅倍蓰；即能陳力於戰事者，亦自不乏。然民兵之制既廢；三五取丁等法，實爲以不教民戰；而廣佔良田，規錮山澤，蔭匿戶口者，又務虐用其人。北方遺黎，或搏結立塢壁，以抗淫威，亦因所搏結者太小，終難自立。其異族之竊據者，則專用其本族若他異族之人爲兵，漢民既手無斧柯，則雖屢直變亂而終無以自奮。此平民所以不獲有所藉手，以自效於國家、民族也。凡此，皆晉、南北朝三百年中，我國民不克以兵力攘斥異族之由也。